



证券市场服务 及产品小贴士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手机网址：wap.htsec.com



“e海通财”APP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录

01	> 创业板	
	业务简介	01
	创业板相关业务风险	01
03	> 融资融券	
	业务简介	03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	05
	案例分析	06
07	> 上证50ETF期权	
	业务简介	07
	上证50ETF期权业务规则	09
14	> 港股通	
	业务简介	14
	港股通业务相关风险	16
	案例分析	18
19	> 新三板	
	业务简介	19
	新三板业务相关风险	20
	案例分析	20
21	> 基金	
	基金产品代销	21
	产品销售流程	2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1
	基金产品相关风险	22
	案例分析	24

简介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简介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是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和“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工作要求，明确、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办法》共43条，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构建了一整套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框架，从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强化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及突出违规行为惩戒方面明确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赋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监督管理权以及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权。《办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适当性匹配原则和保护普通投资者利益原则，即经营机构应通过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等方式更科学合理的匹配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同时应当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履行多于专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创业板

业务简介

创业板主要是服务于成长初期阶段的企业，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标准相对较低，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特别是创业板的信息披露制度与退市制度，与主板、中小板有较大不同，如临时报告仅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如果还继续沿用主板市场信息查询渠道和做法，就有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到公司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动。又如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终止上市后可直接退市，不再像主板上市公司一样，再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且退市的情形有所增加，退市的处理程序也加快了，如果大量不了解市场特点和风险的投资者盲目入市，就有可能面临难以承受的损失，并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

创业板相关业务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安排等都与主板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并且市场风险相对要高一些，投资者在入市前需尽量了解创业板市场的各种风险，以下几种类型的风险值得投资者重点关注：

- 公司经营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退市的风险
-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诚信风险
- 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 创业企业的技术风险
- 公司价值评估的风险
- 交易规则改变及停牌带来的风险
- 投资者盲目投资及违规交易的风险

针对以上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事项：

(一) 入市前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创业板市场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此目的是提请投资者从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创业板市场股票投资。

(二) 监管机构要求券商强化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此，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券商的管理，同时要求证券公司详细讲解创业板的知识、交易规则和特殊风险等。

(三) 监管部门正积极构建层次丰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投资者教育体系，力争做到“把风险讲够，把规则讲透”，投资者可从多种渠道去认识、了解、熟悉创业板的各种相关规则和知识。

创业板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

创业板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参与创业板的投资者应当是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二是进入创业板市场前应当充分了解潜在的投资风险。具体规定上，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针对个人投资者交易经验的不同，分别设置了不同的申请开通要求：

(一) 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需与证券公司现场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两个交易日后开通交易权限；

(二) 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如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同时，还应就其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五个交易日后才能开通交易权限。

(三)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不得参与创业板。

什么样的投资者适合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

“一个有足够知识准备的投资者，才是真正受保护的投资者”，投资者在决定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以前，一定要对自己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审慎的判断，要明白创业板市场的风险特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性以后再投资，要关注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提示。

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总体上投资者风险大于主板，因此更适合于那些具有成熟的投资理念、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场分析能力的投资者。在创业板市场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研究和安排，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把适当的产品卖给适当的消费者”。

“要投资，先学知”，“投资知多点，理财更轻松”，这些是广大投资者应牢记的投资法宝，入市前，投资者应学习相关证券知识和规则，充分考虑自身的资产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者如何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的流程大致分为三步：

第一步，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关渠道，查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并自行决定是否向证券公司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二步，投资者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提出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

第三步，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后，证券公司须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如果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可与证券公司现场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两个交易日后开通交易权限；

如果投资者暂不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但坚持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同时，还应就其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一段特别声明，五个交易日后才能开通交易权限。



融资融券

业务简介

什么是融资融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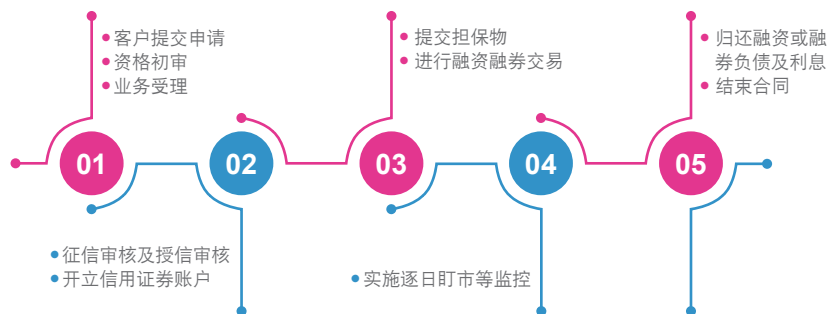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有什么区别？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主要区别如下：

区别	普通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
法律关系不同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只存在委托买卖关系。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存在： ①委托买卖关系； ②资金或证券的借贷关系； ③因借贷关系而产生的债权债务担保关系。
保证金机制不同	投资者买入证券时，须有足额资金；卖出证券时，须有足额证券。	投资者交纳部分保证金后即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因此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账户体系不同	一级账户体系	看穿式二级账户体系，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交易指令不同	交易指令：买入、卖出	交易指令包括以下四类： ①担保物买卖交易指令：买入、卖出； ②融资融券交易指令：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③归还负债交易指令：卖券还款、直接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 ④强制平仓交易指令：融资平仓、融券平仓。
收费不同	佣金、印花税及过户费	除佣金、印花税及过户费外，还收取融资融券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等。

投资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投资者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的准入条件是什么？

▶ 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条件：

- (一) 开户资料齐全，账户规范且账户状态正常，客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满6个月；
- (二) 最近20个交易日的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证券市值按收盘价计算）；
- (三) 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公司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 (四) 信誉良好；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机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除符合上述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年度报告公示；
- (二) 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不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情况。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不受上述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 下列客户，不得受理其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 (1) 属于保守型或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
- (2) 存在重大违约记录者；
- (3) 市场禁止或限制进入者；
- (4) 持有超过本公司（海通证券，600837）5%流通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关联人；
- (5) 公司反洗钱黑名单客户；
- (6) 公司认为不适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

投资者应重点关注融资融券交易的以下风险：

财务杠杆效应相关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损失，甚至资不抵债。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等情况，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

资不抵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投资者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投资者发生亏损时，因需向本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产外，还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追偿债务。

被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发生不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清偿融资融券债务或其信用账户内担保物价值与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未按约定的时间足额补仓或减仓等情形的，投资者的担保物将会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者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投资者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融券的特有风险

证券上涨越多，融券负债余额越大。理论上证券可无限上涨，因而融券负债可无限扩大。并且，若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因无法买入证券，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此时，若停牌证券的估值大幅上涨，投资者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不良信用记录风险

投资者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在人行征信中心的信用记录，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交易期限不匹配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与本公司均未对本合同提出异议的，本合同长期有效。合同有效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交易的服务期限有可能超过投资者风险测评时勾选的投资期限，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提前了结、相关业务参数被调整、成本增加、无法展期、逆周期调节、通知送达、业务规则变更、操作失误、集中度控制、交易受限等相关风险以及董监高、限售股、高龄客户所涉及的特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案例分析

正面案例

案例：

客户A为证券公司某营业部的老客户。该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其普通账户内亏损超过30%。营业部工作人员在与其沟通时，发现该客户拟利用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快速获利，有背水一战的赌博心态。营业部评估，该客户虽符合融资融券交易的准入条件，但其无风险承受意愿，不适合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故拒绝了其业务申请。

案例分析：

证券公司正确识别出客户的不良心态而拒绝其融资融券交易申请，避免了潜在的客户纠纷。

反面案例

案例：

客户B为证券公司某营业部的老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刚启动即向公司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但是在征信过程中，该客户拒绝提交能证明其住址的相关材料（例如水电煤缴费单）。营业部考虑到该客户虽然符合融资融券交易的准入条件，但其性格相对偏执，不适合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故拒绝其业务申请。但该客户一再要求开立信用账户，证券公司遂按规定流程为其开立了信用账户。2012年，该客户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发生配股权益，客户B拟参与配股。当时其信用账户无资金，客户B即拟通过卖出担保证券获得资金参与配股。根据业务规则，客户卖出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因此，客户B卖券所得资金归还了其信用账户的融资负债，致使其无法获得资金参与配股从而失去配股机会。为此，客户B以证券公司未向其充分讲解业务规则为由投诉证券公司。在投诉未果的情况下向当地法院起诉，后以败诉告终。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客户B虽符合融资融券交易的准入条件，但其个性却不适合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证券公司虽然在适当性方面做了筛选，但未坚持执行，在客户一再要求下为其开立信用账户。其结果为客户B因融资融券交易而发生投诉及起诉，影响营业部正常营业。



上证50ETF期权

业务简介

什么是个股期权？

个股期权是交易双方关于未来买卖股票权利达成的合约，期权买方付出权利金，有权向卖出方在约定时间（行权日）以约定价格（行权价）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的标的券。因此，个股期权交易的不是标的券，而是买卖标的券的权利。

什么是期权的买方与卖方？分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在期权交易中，购买期权是买方，出售期权是卖方，买卖价格就是权利金。买方付出权利金（期权价格），是权利的持有方，有权向卖出方在约定的时间（行权日）以约定的价格（行权价）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标的券。

简单来说，在期权交易中，付钱（权利金）买权利，收钱（权利金）担义务。买方付少量权利金博取标的券价差收益，损失有限，收益无限；卖方期望赚取权利金，收益有限，损失无限。

个股期权有哪些种类？

按照行权方向的不同，个股期权分为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认购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时间按约定价（行权价）向卖方买入约定数量标的券，如果到期日标的券价格高于行权价，买方将行权，以便宜价（行权价）买入标的券而获利。

认沽期权的买方则有权在约定时间按约定价格向卖方卖出约定数量标的券，如果到期日标的券价格低于行权价，买方将行权，以高价（行权价）卖出标的券而获利。



什么是合约单位？

期权不是按“手”算，而是论“张”计，期权的合约单位就是一张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券数量，如果你想获得未来买入10000股上汽集团股票的权利，而上汽集团股票认购期权的合约单位为5000，那你就需要买入2张对应认购期权。

什么是实值、平值、虚值期权？该买卖哪种？

根据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标的券市价的关系，期权可分为实值、平值和虚值期权。

期权的状态

期权价值状态	解释
实值期权（价内期权）	市价 > 行权价(Call)；市价 < 行权价(Put)
平值期权（价平期权）	市价 = 行权价(Call & Put)
虚值期权（价外期权）	市价 < 行权价(Call)；市价 > 行权价(Put)

• 实值期权杠杆小，虚值期权杠杆大

期权价格（权利金）为何有高有低？

期权买卖双方收付的是权利金，权利金=内在价值+时间价值。其中内在价值的大小由合约行权价与标的券市价的关系决定，表示期权买方可以按照比现有市价更优价格买入或卖出标的券的收益，内在价值为正数或零，其中实值期权的内在价值为正数。

即便期权为虚值状态，其内在价值为零，期权的权利金也不会为零，权利金与内在价值的差值便是时间价值。

期权的价值构成



作为投资工具，个股期权有哪些优势呢？

▶ 杠杆功能

期权能以小博大，投资者若看好某只股票，只需付出少量的期权费，就能分享标的券价格变动带来的收益。同时，投资者无需持仓至到期日，平仓了结也能够赚取权利金差价。

▶ 风险转移

个股期权可以成为套期保值工具，投资者如果持有股票，可以借助期权工具增加持股收益/锁定未来卖出价格，从而实现规避现货市场投资风险的目的。

▶ 自由组合策略

股票现货在上涨时才能赚钱，期权投资者却能够利用期权组合，形成不同风险和收益的组合，标的券在大涨/小涨/微涨/盘整/微跌/小跌/大跌情形下都存在获利空间。

▶ 有限损失性

对于期权买方来说，无论到期日标的券价格如何变化，最大损失都仅仅为权利金，而最大收益则无上限。



🔑 开户条件：

▶ 个人投资者

- (一) 申请开户自有资产不低于50万元(不含融入资金和证券)；
- (二) 指定交易在公司6个月以上并具备两融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在期货公司开户6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三) 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期权知识测试；
- (四) 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 (六)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七)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普通机构投资者

- (一) 申请开户自有资产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融入资金和证券)；
- (二)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三)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期权知识测试；
- (四) 相关业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五)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六)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专业机构投资者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 (一) 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 (三) 监管机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交易规则

▶ 合约要素

合约要素	说明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一张期权合约对应标的资产
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下季、隔季
最后交易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行权日	同最后交易日(增加15:00-15:30时段)
履约方式	欧式期权
行权价	对于同一到期月份合约，行权价格包括1平值、2实值、2虚值
最小报价单位	ETF期权: 0.0001
交易最小单位	1张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 合约挂牌

新合约上市：新月份上市一次新挂40个：2×4×5，价格变动加挂：保证实值、虚值至少各2个。

合约调整: 股价变动, 实值/虚值不足——加挂新合约补足数量。

合约摘牌: 到期合约摘牌。

► 交易时间与交易机制

交易时间: 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其中, 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

交易机制: 期权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的原则为: 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 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 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 先接受的申报优先于后接受的申报。

连续竞价交易时段, 以涨跌停价格进行的申报, 按照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平仓优先的原则为: 以涨停价格进行的申报, 买入平仓(含备兑平仓)申报优先于买入开仓申报; 以跌停价格进行的申报, 卖出平仓申报优先于卖出开仓申报。

► 交易指令

交易指令		说明
基本类型	买入开仓	买入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 成交后计增权利仓头寸; 需要前端检查资金是否够付权利金。
	卖出平仓	卖出持仓的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 成交后权利金可增加可用保证金; 查持仓数量, 不查资金。
	卖出开仓	卖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 计增义务仓头寸; 需要前端检查资金是否够保证金。
	买入平仓	当作为义务方持有头寸时, 买入对应合约减少义务仓; 查持仓数量, 成交后释放保证金。
策略指令	备兑开仓	锁券后卖出对应认购期权, 需要100%现券担保。
	备兑平仓	减少备兑持仓头寸, 前端检查备兑持仓数, 平仓后释放冻结正股额度。

非交易指令	说明
锁定/解锁	锁定/解锁正股, 生成/释放备兑额度。
行权/撤销行权	权利方行权/撤销行权申报。

► 申报指令

订单类型	说明
普通限价申报	投资者可设定价格, 在买入时成交价格不超过该价格, 卖出时成交价格不低于该价格; 限价订单当日有效, 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市价剩余转限价订单	投资者无须设定价格, 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 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转为限价订单(按成交价格申报)。
市价剩余撤销订单	投资者无须设定价格, 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 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FOK限价申报订单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 限价申报(即需设定价格)
FOK市价申报订单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 市价申报(即无须设定价格)

► 涨跌幅限制

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

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保证金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投资者交易保证金包括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

(一) 开仓保证金

投资者进行有效卖出期权开仓时, 交易所按规则实时计算, 实时扣减的保证金日间额度。

ETF认购期权(short call)初始保证金= $\{\text{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ETF认沽期权(short put)初始保证金= $\text{Min}\{\text{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二) 维持保证金

每天收盘后,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义务仓仓位收取的保证金。

ETF认购期权 (short call) 维持保证金 =
{结算价 + Max(12% × 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 标的收盘价)} × 合约单位
ETF认沽期权 (short put) 维持保证金 =
Min{结算价 + Max[12% × 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限仓限购制度

(一) 限购制度

个人权利仓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数额：托管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的10%；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沪市市值的20%。

(二) 限仓制度

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某一标的的所有合约的持仓（含备兑开仓）需满足以下条件：权利仓 ≤ 20张 且（权利仓 + 义务仓）≤ 50张；当日新开仓 ≤ 100张。

▶ 行权交收

- (一) 行权日：每个月的第四个周三为行权日（E日），次日为交收日（E+1日），遇节假日顺延。
- (二) 行权指派：卖出期权的义务方，在行权日（E日）清算后被通知是否被指派。
- (三) 交收日：E+1日，该日必须备齐交割所需钱、券，否则按违约处置。
- (四) 违约处置：资金交收违约，对标的券进行处置；证券交收违约，进行现金结算。

▶ 熔断机制

期权交易实行熔断制度，连续竞价交易期间，合约盘中交易价格较最近参考价格上涨、下跌达到或者超过50%，且价格涨跌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该合约最小报价单位5倍的，该合约进入3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集合竞价交易结束后，合约继续进行连续竞价交易。

▶ 强平制度

- 期权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出现以下情形，期权经营机构会对投资者进行强行平仓：
- (一) 结算参与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
 - (二) 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的；
 - (三) 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本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期权经营机构未及时根据经纪合同约定或者本所要求对其实施强行平仓的；
 - (四) 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期权交易出现重大异常。

港股通

业务简介

什么是港股通？

港股通业务包括沪港通业务和深港通业务。沪港通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当地证券公司，通过上交所或者联交所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即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当地证券公司，通过深交所或者联交所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沪港通和深港通主要差异

▶ 股东账户不同

沪港通下港股通使用沪市A股证券账户；深港通下港股通使用深市A股证券账户。

▶ 标的差异

深港通标的的范围如下：

- (一)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
- (二)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 (三) 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 (四) A+H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

涵盖沪港通标的的范围的同时，覆盖范围更广。相较沪港通而言深港通标的的证券增加了上述第（三）条及在深交所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的H股。

▶ 汇率

- (一) 深港通参考汇率和沪港通完全一致，结算汇率可能存在差异；
- (二) 沪深独立换汇，因此结算汇率受深港通、沪港通各自成交量以及买卖比例的影响，会有所差异，导致沪港通、深港通的换汇成本不一样。

▶ 实时行情提供方式

目前，沪、深交易所通过与香港交易所行情互换方式向市场提供港股一档行情，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参与港股通交易，海通证券还购买了港股五档实时行情，并免费提供给港股通客户使用。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有哪些应该注意的特别事项？

▶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港股通将仅在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并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于每年年末在指定网站公布下一年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深港通开通当年的交易日安排将在开通前向市场公布。

如果发生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那么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应遵守联交所规定，即交易日的9:00至9:30为开市前时段（集合竞价），其中9:00至9:15接受竞价限价盘申报；9:30至12:00及13:00至16:00为持续交易时段（连续竞价），接受增强限价盘申报，16:00-16:10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于16:08-16:10之间随机收市），16:01开始接受竞价限价盘申报。如果圣诞前夕（12月24日）、新年前夕（12月31日）及农历新年前夕（农历腊月最后一天）为交易日，上述日期为半天交易。

▶ 交易方式和订单类型

港股通投资者的交易委托包括整手交易和碎股（即不足一个买卖单位的证券）交易。其中，整手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且不可以买入。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港股通股票时，在竞价时段（含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 回转交易

交易方面，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交收方面，香港市场实行T+2交收，即T日买入港股的港股通投资者，T+2日终完成交收后可以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但投资者买入的港股通股票是在交收前的T日及T+1日卖出的。因此投资者应注意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交易信息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 权益证券处理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投资者开展港股通交易的准入条件是什么？

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具备港股通股票交易和外汇风险管理的基础知识；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情形；

最近一次接受公司风险评估的时间不超过2年，且风险评估得分分为进取型。

▶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机构投资者仅限于注册地在中国内地的法人机构；

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老千股”风险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

长期停牌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直接退市风险

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名义持有人服务受限风险

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为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

交易日的风险

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汇率风险

港股通业务过程需要换汇，而如果汇率波动将导致港股通股票日间成交价格与日终结算价格有差异，导致汇兑产生损益。

交易时间差异的风险

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香港市场的半日市相关安排也需投资者注意。

T+0回转交易、T+2交收的风险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T+2”交收制度，与内地市场“T+1”交易机制存在较大差异。

订单申报差异的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案例分析

正面案例

案例：

投资者徐某于2016年12月到**营业部现场准备开通港股通权限，当日资金账户余额为53万元，经营业部员工核查，徐某当日无法开通权限，原因是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前一日才达到50万，未满足投资准入条件中“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前提条件。员工告知徐某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后，客户对此表示知晓和理解，并于20个工作日后在营业部员工的协助下顺利开通港股通账户。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营业部员工严格执行公司港股通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效的避免了客户因不满足适当性要求而产生的风险。

反面案例

案例：

投资者王某，与2017年3月30日发现其持有的某港股通标的股票股价有下跌趋势，准备卖出，可是系统提示无法完成卖出操作。王某与开户营业部联系，询问情况。经调查，交易所对清明节期间港股通相关交易日做了安排：“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4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客户需持续关注交易所发布的港股通交易日历，避免类似因节假日交易日安排导致不能卖出情况发生。



新三板

业务简介

什么是新三板？

新三板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挂牌企业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新三板交易的方式是什么？

新三板主要的转让方式有两种：（一）协议转让（二）做市转让

投资者开展新三板交易的准入条件是什么？

▶ 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条件

（一）在公司的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权限开通申请当日的前30个交易日（不含申请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市值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二）满2年交易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三）最近一次有效的风险测评结果进取型。

▶ 合伙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经审计的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二）最近一次有效的风险测评结果进取型。

▶ 法人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二）最近一次有效的风险测评结果进取型。

▶ 金融产品的基本条件：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和相应的金融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最近备案处于有效期内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投资者开展新三板交易的后续需满足的适当性要求是什么？不满足会有什么后果？

所有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客户，都需要持续满足风险测评结果为进取型且测评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对于个人投资者，还需要持续满足后续30交易日内日均资产大于50万元人民币。

若上述条件无法满足，公司有权限制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权限。



新三板业务相关风险

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新三板交易的以下风险

▶ 公司风险

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 流动性风险

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 信息风险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案例分析

正面案例

案例：

客户孙某于2015.3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营业部在定期日常查询后发现该客户风险测评承受能力结果不满足进取型的要求，于是联系该客户。但因客户无法满足后续适当性要求，营业部对该客户账户采取了限制买入新三板股票的措施。客户对此表示知晓和理解。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营业部主动的执行了公司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效的避免了客户因不满足后续适当性要求而产生的风险。

反面案例

案例：

客户廖某于2017.1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公司发布的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营业部需每日检查个人客户是否满足后续30交易日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客户开通之后，系统显示该客户后续30交易日资产低于50万元人民币。营业部未能够及时检查并告知客户相关情况，也未限制客户的新三板买入权限。后由总部提示后，方才限制客户买入权限。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营业部需要加强学习公司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防范客户在不满足后续适当性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新三板交易，产生损失，从而引发相关纠纷和风险。



基金



基金产品代销

基金产品代销业务是客户在海通平台内购买海通证券代销的各类基金产品的业务。



产品销售流程

- (一) 客户在证券公司开通资金账户。
 - (二) 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测，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依次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
 - (三) 保守型可购买低风险产品；谨慎型可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产品；稳健型可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和中风险产品；积极型可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产品；进取型可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产品。
 - (四) 客户根据自己需求开通对应的基金公司账户。
 - (五) 客户在开放式基金菜单内下单购买对应基金。
 - (六) 若客户有意向购买私募基金，除上述流程外还需提供相关资产证明。
- 个人投资者资产证明的优先级为在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中的金融资产，目前持有的在其他机构购买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银行存款，投资者个人近三年的收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评，购买对应风险级别产品；若产品风险等级超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客户仍主动要求购买的，需要客户本人签署“超风险揭示确认书”并提交给证券公司留痕。

在营业部现场进行的产品风险揭示、产品购买等销售流程的，客户应当在营业部进行录音录像留痕。



基金产品相关风险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其他基金份额所投资的债券违约，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案例分析

正面案例

案例：

某证券公司去年6月代销了一款高风险私募产品，该款产品为契约型开放式私募基金，购买起点为100万。若客户有购买该款产品的意向，需按照证券公司产品代销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须为进取型，提供相应资产证明并签署特定客户确认书后方可购买该产品。

风险等级为进取型的客户A在客户经理的推介后对这款产品颇有兴趣，在深入了解后决定购买该产品。于是客户在证券公司账户200万股票市值的资产基础上，提供了近一周从银行开具盖章的100万银行理财产品证明单，一并交给了客户经理，以自证为合格投资者。客户经理对客户A明确解释了私募产品可能会面临的各种风险，客户A表示接受，签署了产品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下单委托购买了该款产品，并在冷静期后接受了回访，最后购买成功。

案例分析：

客户A主动开具相关金融资产证明，自证为合格投资者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反面案例

案例：

客户B看到该款产品后，表示有兴趣购买该私募产品。但客户B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存量资产仅有50万，个人金融资产的总和也未达300万。于是客户想出一计，在外刻了一个假公章，开具了一张连续3年个人收入不低于50万的收入证明。证券公司营业部根据对客户B平时的交流和印象觉察到B的收入证明有恙，于是在再三的沟通和调查下发现了该收入证明为假，最终拒绝为该客户办理产品购买预约名单登记。

案例分析：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款第六条规定，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通过观察和沟通，证券公司营业部察觉了客户B并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拒绝让客户购买高风险私募产品，避免了潜在的风险。